

让民意表达渠道更加顺畅

黄明朗

小区图纸设计变更将经过哪些审批? 宁波路北半幅施工何时能完工? 室内工作人员领取高温津贴有什么要求? 宁波最美风车路收取10元过路费合理吗? 家里过期啤酒如何进行垃圾分类……这是网友在宁波网络民生服务平台——民生e点通提出的问题。该平台开通7年来, 已汇集近25万网友诉求, 相关单位则给予几乎同等数量的回复(6月15日《宁波日报》)。

近年来, 在网上开通各种沟通渠道已非新鲜事, 但要把这件事办好却相当不易。曾经, 对网上群众意见, 一些官员“雷语”频出, 从“已阅”到“问题已受理, 将尽快答复”的敷衍, 从“替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到“红色的水不等于不达标”的愚昧, 从“你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到“我仿佛听见了一群蚊子在嗡嗡嗡”的嘲讽, 从“警察不打人, 养他们干嘛”到“有意见去厕所提去”的狂妄……这类“神回复”, 让人记忆犹新, 被网络聚焦后, 负面效果被进一步放大。

民生e点通7年汇集网友诉求25万条, 平均每天近百条, 从报上摘登的互动内容看, 市民对宁波

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关注, 反映问题知无不言, 大胆踊跃; 部门答复则事无巨细, 及时、真诚、具体、明确, 体现出对群众意见的高度重视和充分鼓励。这种互动对密切联系群众、改进政府工作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难能可贵。

综观民生e点通网友意见, 比较集中的有三个方面: 一是表达对自身利益的关切, 提出意见、诉求; 二是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 三是对各级各地、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实行监督, 充分发挥了该平台在政府和群众间的桥梁作用。从民生e点通的实践, 我们不难发现, 密切联系群众, 改进政府工作, 是有规律可循的。

正确看待“小事”。表面看, 网友反映的多数诉求属“鸡毛蒜皮”, 部门回复也细碎平凡, 但正是官员和网友这不起眼的一问一答, 体现着市民对这座城市的牵挂与热爱, 展示着职能部门小事亦民生的态度与情怀, 累积着宁波文明的进步与美好。

我们常说, 民生无小事, 一些“小事”是构成“大事”的“细胞”。小“细胞”健康了, 大“肌体”才会充满生机与活力。相反, 如果觉得“小”就不下力气去抓,

不仅可能使小事拖成大事, 积重难返, 还会影响干群关系。如前些天, 交通部门在报上以“黑榜”方式公开了一些多次未礼让斑马线的车牌号码, 这应该是一件不折不扣的“小事”了。但据新华社报道, 2019年前10月, 全国因为“未按规定让行”造成4661人死亡、27015人受伤。惹下如此大祸, 这事还小吗?

正确对待“别人的事”。一些官员之所以对群众意见不屑, 有个冠冕堂皇的理由: 有些事只牵涉一人、一家, 公职人员要为大家服务, 把精力花费在个人身上, 不是会误了大众的事情吗? 这其实是个伪命题。不错, 我们的宗旨是要为大众谋利, 但汉字的写法是“三人成众”, 说明大众是由一个又一个具体的个人组成的, 不去解决每个人的具体问题, 为大众谋利就是一句空话, 越到基层越是如此。

更何况, 一些问题表面上是以个人名义出现, 其实并不局限于个人, 而关系大众。如有网友咨询, 直属高中定向分配录取基准分数线怎么算? 市教育局给予认真回复。虽然只是一个网友之问, 其实折射的是教育公平, 难道不是关系万千百姓的切身利益吗?

正确对待群众反映的“错事”。应该承认, 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了解情况的程度等原因, 一些群众的意见并非完全正确, 一些官员便认为这是故意找茬子, 冒犯自己, 觉得难以接受, 于是恶语相向, 甚至堵塞言路, 冷了大众的心, 加重干群对立情绪。对群众这类意见, 应本着披沙拣金的态度, 吸收合理成分, 即使完全不正确, 也要耐心解释, 把互动当成消解怨气、引导社会舆论的机会。

比如, 有网友咨询, 横溪镇最美风车路收取10元过路费合理吗? 鄞州区回复: 近年来, 最美风车公路独特的风景吸引了众多游客游玩, 常造成堵车, 给村民造成不便; 游客留下大量垃圾也需要清运, 而该路段属于村庄, 不是旅游景区, 相关费用由村经费额外支出, 只好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 收取每车10元综合服务费, 以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相信听了这样的答疑解惑, 群众是能正确看待的。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专栏

赋予非遗传承更强生命力

徐剑锋

“薪火相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姚剧代表性传承人收徒授艺仪式日前在余姚举行, 姚剧第七代演员段华君、黄飞和第八代演员沈迎涛、陆伊青拜姚剧第六代演员重要代表、姚剧余姚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柯东琴、王育红为师。这是余姚市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之一(6月15日《宁波日报》)。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个基本共识是, 没有传承人, 就没有非遗。应看到, 当下一些非遗项目普遍出现传承人年龄偏大问题, 甚至面临后继乏人而濒临失传的严峻挑战。抢救活着的文化和历史, 是一项“与时间赛跑”的使命, 政府、社会应有紧迫感。

当下而言, 应充分发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作用, 一方面, 利用现代影像技术, 记录非遗知识和精湛技艺, 为后人留下珍贵资料; 另一方面, 通过政府资金扶持、政策激励等, 吸引一批年轻人加入非遗传承行列, 以师徒结对、传帮带而授等方式, 为非遗的有效保护、合

理利用、传承发展打开一扇窗。

“从娃娃抓起”是一句常挂在我们嘴边的话语, 非遗传承亦是如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提出, 非遗传承和传统文化传承要全方位、全学段、全过程融入从幼儿园到大学直至继续教育。这几年, 宁波在非遗进校园上, 一方面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 宣传非遗文化, 让学生了解非遗、走近非遗、爱上非遗; 另一方面结合乡土文化教育, 搭建平台载体, 让传承人、手艺人走进学校, 开展非遗技艺制作、实物展示等活动, 使非遗传承不“断档”。

让非遗传承更有生命力, 归根结底还要用市场元素、创新基因去激活, 为传承人的生存发展找到广阔市场。换句话说, 非遗要“活”在当下, 就应融入人们的生活, 通过构建“非遗+”的多元化市场体系, 让这块“活化石”在述说地方灿烂文化的同时, 更成为文化产业、乡村振兴新的经济增长点。只有顺着这样的思路, 非遗的传承与保护才能焕发勃勃生机。

培养年轻干部就要敢于断其“退路”

毛矛

日前, 浙江省对100名年轻干部进行了集中交流任职, 有省直机关、高校、国企干部奔赴基层“一线”, 担任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副县长等职务。同时, 也有一些市县及高校、国企干部交流到省直机关担任中层职务。这次交流任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 所有干部在原单位被免去了职务, 以后的发展情况就看其在新单位的表现了。

过去, 由于机构编制、人员类别、管理权限以及干部个人基础等因素制约, 干部交流受到很多限制, 锻炼年轻干部的“磨刀石”远远不够, 干部交流挂职应运而生。这对于年轻干部扩大视野、积累经验也是一条路子。可是, 干部挂职锻炼, 人事关系在老单位, 原来的职务还在, 因此被挂职单位当成“外人”, 以礼相待, 无法真正进入“角色”; 对本人而言, 顾及“临时工”身份, 一般是多看少说, 以处理好关系为原则, 不能放开手脚工作。正因为有“退路”“后路”, 挂职培养年轻干部, 有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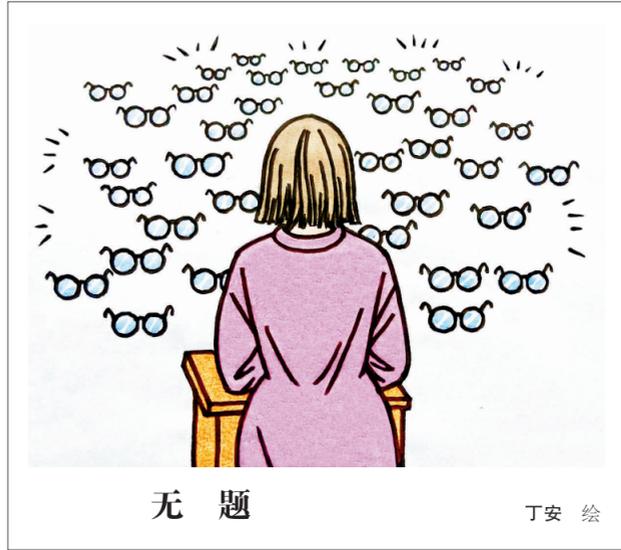
小局限性。

培养干部一定要交流吗? 对于专业技术岗位, 当然是越专越好。飞行员与飞机维修师, 看似都与飞机打交道, 实则隔行隔山, 万万交流不得。但是, 一个优秀的领导干部一定是经历丰富、具有多个区域部门工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前不久, 本报曾讨论“内行领导”与“外行领导”的问题, 很有必要, 因为关系到干部培养使用的方向和原则。评判某位领导干部是否“内行”, 主要看其工作水平、组织管理能力如何, 而不是看他什么专业出身。若是把专业技术的“行”与行政管理的“行”相互混淆, 不仅会争论不休, 还容易让干部专业化走进误区, 致使干部知识结构趋向单一, 使用面会越来越窄。

责任重于泰山, 干部“职责法定”, 当干部原本就不是一件

轻松的事情, 风险意识和担当精神不可或缺。如果培养干部时“留一手”“有退路”, 那效果必然打折扣。对年轻人而言, 既然是培养锻炼, 就应该与别人一样, 具有同样的责任和义务。省里部署的这次交流任职, 最大的亮点就是将交流干部的原有职务全部免去, 变两职为一职。交流干部下去是真下去, 上来是真上来。没有了退路, 也就没有了客套、没有了娇情, 在真实的环境里一比高低, 表现真实的自己。让交流干部意识到交流是“背水一战”, 行就是行, 不行就是不行。这样培养锻炼干部才公平公正, 令人信服。

打破常规不是违反制度, 削弱干部工作的严肃性。省里的安排, “破”的是陈旧的理念、滞后的方式, 而基本精神完全符合制度规范。例如, 在编制内交流有进有出, 在管理权限内向上、向外推荐交流干部等。对年轻干部来讲, 需要重视的是过好交流这一“关”, 就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端正动机、经受考验。当然, 干部交流任职不是“一锤子买卖”, 而应根据干部的个人特点不断调整, 实现“人岗相适”的目标。所以, 将交流干部在原单位免职, “断”的是不利其成长的“退路”, “给”的是助其发展的“出路”。



无题

丁安 绘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

由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江北北路363号(甬江东南岸JD01-02-04、05、10地块)修复工程, 现已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 已完全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无拖欠; 现公司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 如有异议, 请及时联系我公司办理。

联系电话: 010-62490000 1575488755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海曙区 HS07-03-39b/HS07-02-51 地块原杭甬高速段塘立交地块项目(海潮映月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海曙区 HS07-03-39b/HS07-02-51 地块原杭甬高速段塘立交地块(海潮映月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招标单位: 宁波万塘置业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海曙区 HS07-03-39b/HS07-02-51 地块原杭甬高速段塘立交地块项目(海潮映月小区);
3. 招标对象: 投标人近2年内有通过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获取单项20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住宅项目的合同业绩。
4. 报名日期: 投标申请人请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8:30-10:30, 携以下资料到海曙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 (1) 投标申请及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概况及企业近2年内通过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获取单项20万平方米以上规模住宅项目的合同业绩(备案表及合同复印件);
- (4)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信用证明; 社保机构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已缴纳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的社保证明, 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曾以拟任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且目前担任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经理的, 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6) 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单位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现场查询(具体以报名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则否决其报名。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则重新招标;
- (8) 经现场资格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向区物业招投标办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材料(除第5、6项外)加盖企业公章, 原件备查。

若投标人超过5家, 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人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5.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15号(恒隆中心副楼3楼)
联系电话: 0574-87214995

XCL02-03-01F 地块安置房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XCL02-03-01F 地块安置房项目, 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高新区贵骊街道, 东至桂平路, 南邻永东东路, 西邻望海大道, 北邻永平东路。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6793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31551.17 平方米(含 4750.35 平方米的 PC 补偿面积),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022.67 平方米, PC 补偿面积 4750.3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3778.1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概算总投资约 124950 万元。
招标控制价: I 标段招标控制价约为 2.8 亿元, II 标段招标控制价约为 2.9 亿元, III 标段招标控制价约为 2.5 亿元。
计划工期: 三个标段施工工期均为 100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建筑(含桩基、基坑围护、主体结构等)、安装(含水、电、暖通、消防等)、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电梯、泛光照明、光伏发电、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具体详施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标段划分: 3 个, 具体如下:
I 标段包括 1#楼、2#楼、5#楼、9#楼、12#楼、19#楼、20#楼、21#楼及相应区域地下室以及 XCL02-03-01F 地块安置房项目的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光伏发电、抗震支架等; 总建筑面积约 71447 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52864 平方米, 地下约 18613 平方米。
II 标段包括 6#楼、7#楼、10#楼、11#楼、13#楼、14#楼、18#楼、22#楼及相应区域地下室(不含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光伏发电、抗震支架)等; 总建筑面积约 86730 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59838 平方米, 地下约 26892 平方米。
III 标段包括 3#楼、4#楼、8#楼、15#楼、16#楼、17#楼及相应区域地下室(不含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光伏发电、抗震支架)等; 总建筑面积约 71412 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55359 平方米, 地下约 16053 平方米。
质量要求: 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全过程创建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称号。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 D 级(以资格预审之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理应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的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 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关于竹木市场地块项目(一期)房屋征收随机选定预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现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竹木市场地块项目(一期)的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 对项目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的预评估比准价格进行测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房屋征收预评估内容
竹木市场地块项目(一期)涉及的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的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项目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3.34 万平方米(未含未经登记建筑), 征收总户数约 79 户。
- 二、报名条件
(一) 评估机构列入 2020 年度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
- (二) 评估机构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
- (三) 评估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报名材料
(一) 项目预评估申请书及工作实施方案(加盖单位公章);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 (四) 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 带身份证原件);
-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证书;
- (六) 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 以上材料均携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预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 本次报名及摇号选定工作全权委托宁波市信业公证处现场监督。
- (二) 宁波市信业公证处按照报名条件对报名的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 (三) 在审核通过的所有预评估机构中通过随机

摇号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机构。具体方式为: 报名先后的顺序号即代表本单位的号码, 在 1 至 N 的 N 个号码中随机摇号产生其中一个号码, 该号码对应的评估机构即为该项目的预评估机构。如报名的预评估机构只有一家, 则该家评估机构直接入围。

(四) 参加本次报名及摇号选定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活动的候选评估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等候并参加现场摇号。未携带第三项要求的报名资料或资料不全, 或者未在截止的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 视作自动弃权。

五、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收费标准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发<实施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建发〔2015〕75 号)第十四条, 上述项目涉及的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费用, 根据评估对象测算价值, 按评估费标准的 4% 下浮 10% 比例确定(评估费标准以被征收房屋价值、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 3‰ 下浮 10% 比例确定); 测算价值按预评估比准价格与评估对象的建筑面积之积确定。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与房屋征收评估为同一家评估机构的, 不支付该费用。

六、报名及随机选定时间和地点
(一) 报名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30-10:15(以摇号地点显示的时间为准, 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
(二) 报名及摇号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I [宁波市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4 楼(南门电梯)]。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87453291。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